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號

聲 請 人 伍永興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4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附表所列之證券，業經本院113年度司催字第491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。茲因申報權利期間已經屆滿，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該等證券確為聲請人所遺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之規定，請求為除權判決將所遺失之證券宣告無效以保權益等語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股票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491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民事第四庭法 官 莊佩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書記官 李瑞芝

附表：

股票附表：

113年度司催字第491號

(續上頁)

01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亞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	088-ND-0100911-0	1	1000	
002	亞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	088-NX-0004353-8	1	3	